

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。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关于调整揭阳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5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盛发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 曙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
胡焕华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潘秋义（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）

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许惠光（市经贸局副局长）

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陈奇春（市建设局副局长）

徐景云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傅友好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卢报昌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魏 生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吴小卫（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）

李文胜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）

林允辉（市卫生局副调研员）
陈锦河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杨奕忠（市国税局副局长）
王一乾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
郑秋义（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）
郑礼忠（市公安局车管所教导员）
陈荣波（揭阳军分区营房办主任）
郑少鸾（榕城区政府副区长）
林玩忠（东山区管委副主任）
江林生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环保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755）。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傅友好副局长兼任，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

关于全市贯彻实施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情况的通报

揭府办〔2007〕1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揭府〔2006〕26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自2006年6月1日施行以来，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